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5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公开变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6日,江苏省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第二批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同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霞客环保以股份数239,942,410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转增股本160,761,415股,其中由重整投资人认购316,204,109股;其余44,557,306股以及江阴中基矿业有限公司让渡其所持股份的0.5%即1,259,400股,共计45,816,712股由管理人公开变卖。陈建忠所持股份因个人债务已被查封,至今未能解封导致无法让渡,陈建忠将按5.38元/股*1,100,062股(陈建忠让渡其所持股份的6.4%即1,100,062股),将591833.56元交付霞客环保。

2015年4月18日,管理人发布了《关于股份公开变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通过公开变卖的方式以3.36元/股的价格处置剩余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44,557,306股以及第一大股东中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让渡股份1,259,406股,股份公开变卖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开变卖情况

截止2015年4月20日15:00时,共50家申购人向管理人支付资金,并提交了《股份申购表》及公证文件。

根据《关于股份公开变卖的公告》的相关要求,管理人确认了8位申购人受让上述公开变卖股票。2015年4月23日,管理人召开了申购确认会,与成功申购人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内容与《关于股份公开变卖的公告》附件中《成交确认书》内容一致(见附录)。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对本次股份申购过程进行了全程公证。

2、申购结果如下:

序号	申购人姓名	申购股份数量(股)	成交股份数量(股)
1	王培裕	15,000,000.00	7,389,792.00
2	何昌	10,000,000.00	4,926,526.00
3	蔡红	8,000,000.00	3,941,223.00
4	吴群辉	15,000,000.00	7,389,792.00
5	高巍	11,000,000.00	5,419,181.00
6	陆海	8,000,000.00	3,941,223.00
7	王建华	11,000,000.00	5,419,181.00
8	陆清	15,000,000.00	7,389,792.00
合计		90,000,000.00	45,816,712.00

3、上述已成交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申购人最终接收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因霞客环保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等原因导致无法过户股份的,管理人将在无锡中院出具相关确认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申购资金或差额资金。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忠已将591833.56元(按5.38元/股*1,100,062股)交付霞客环保。

5、申购人申购成功的,管理人已按照《关于股份公开变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在2015年4月24日返还了申购资金。

二、其他有关说明:

1、上述8位申购人不是霞客环保的重整投资人,并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上述8位申购人与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陈建忠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股份公开变卖事宜与《重整计划》完全一致。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申购人受让的股份数为本次重整债转股金额之一。转让和增加的股数应从管理人账户后,公司与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申购资金用于清偿各债务,并用以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后续重整计划的执行涉及及管理人账户开立、股份登记、转、分配、偿债资金、资产处置等工作。

6、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对本次股份公开变卖中签过程中出具了5份公证书,公证内容如下:

3.上述已成交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申购人最终接收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因霞客环保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等原因导致无法过户股份的,管理人将在无锡中院出具相关确认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申购资金或差额资金。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忠已将591833.56元(按5.38元/股*1,100,062股)交付霞客环保。

5、申购人申购成功的,管理人已按照《关于股份公开变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在2015年4月24日返还了申购资金。

二、其他有关说明:

1、上述8位申购人不是霞客环保的重整投资人,并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上述8位申购人与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陈建忠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股份公开变卖事宜与《重整计划》完全一致。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申购人受让的股份数为本次重整债转股金额之一。转让和增加的股数应从管理人账户后,公司与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申购资金用于清偿各债务,并用以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后续重整计划的执行涉及及管理人账户开立、股份登记、转、分配、偿债资金、资产处置等工作。

6、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对本次股份公开变卖中签过程中出具了5份公证书,公证内容如下:

3.上述已成交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申购人最终接收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因霞客环保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等原因导致无法过户股份的,管理人将在无锡中院出具相关确认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申购资金或差额资金。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忠已将591833.56元(按5.38元/股*1,100,062股)交付霞客环保。

5、申购人申购成功的,管理人已按照《关于股份公开变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在2015年4月24日返还了申购资金。

二、其他有关说明:

1、上述8位申购人不是霞客环保的重整投资人,并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上述8位申购人与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陈建忠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股份公开变卖事宜与《重整计划》完全一致。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申购人受让的股份数为本次重整债转股金额之一。转让和增加的股数应从管理人账户后,公司与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申购资金用于清偿各债务,并用以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后续重整计划的执行涉及及管理人账户开立、股份登记、转、分配、偿债资金、资产处置等工作。

6、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对本次股份公开变卖中签过程中出具了5份公证书,公证内容如下:

3.上述已成交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申购人最终接收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因霞客环保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等原因导致无法过户股份的,管理人将在无锡中院出具相关确认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申购资金或差额资金。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忠已将591833.56元(按5.38元/股*1,100,062股)交付霞客环保。

5、申购人申购成功的,管理人已按照《关于股份公开变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在2015年4月24日返还了申购资金。

二、其他有关说明:

1、上述8位申购人不是霞客环保的重整投资人,并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上述8位申购人与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陈建忠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股份公开变卖事宜与《重整计划》完全一致。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申购人受让的股份数为本次重整债转股金额之一。转让和增加的股数应从管理人账户后,公司与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申购资金用于清偿各债务,并用以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后续重整计划的执行涉及及管理人账户开立、股份登记、转、分配、偿债资金、资产处置等工作。

6、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对本次股份公开变卖中签过程中出具了5份公证书,公证内容如下:

3.上述已成交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申购人最终接收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因霞客环保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等原因导致无法过户股份的,管理人将在无锡中院出具相关确认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申购资金或差额资金。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忠已将591833.56元(按5.38元/股*1,100,062股)交付霞客环保。

5、申购人申购成功的,管理人已按照《关于股份公开变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在2015年4月24日返还了申购资金。

二、其他有关说明:

1、上述8位申购人不是霞客环保的重整投资人,并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上述8位申购人与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陈建忠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股份公开变卖事宜与《重整计划》完全一致。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申购人受让的股份数为本次重整债转股金额之一。转让和增加的股数应从管理人账户后,公司与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申购资金用于清偿各债务,并用以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后续重整计划的执行涉及及管理人账户开立、股份登记、转、分配、偿债资金、资产处置等工作。

6、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对本次股份公开变卖中签过程中出具了5份公证书,公证内容如下:

3.上述已成交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申购人最终接收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因霞客环保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等原因导致无法过户股份的,管理人将在无锡中院出具相关确认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申购资金或差额资金。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忠已将591833.56元(按5.38元/股*1,100,062股)交付霞客环保。

5、申购人申购成功的,管理人已按照《关于股份公开变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在2015年4月24日返还了申购资金。

二、其他有关说明:

1、上述8位申购人不是霞客环保的重整投资人,并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上述8位申购人与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陈建忠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股份公开变卖事宜与《重整计划》完全一致。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申购人受让的股份数为本次重整债转股金额之一。转让和增加的股数应从管理人账户后,公司与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申购资金用于清偿各债务,并用以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后续重整计划的执行涉及及管理人账户开立、股份登记、转、分配、偿债资金、资产处置等工作。

6、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对本次股份公开变卖中签过程中出具了5份公证书,公证内容如下:

3.上述已成交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申购人最终接收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因霞客环保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等原因导致无法过户股份的,管理人将在无锡中院出具相关确认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申购资金或差额资金。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忠已将591833.56元(按5.38元/股*1,100,062股)交付霞客环保。

5、申购人申购成功的,管理人已按照《关于股份公开变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在2015年4月24日返还了申购资金。

二、其他有关说明:

1、上述8位申购人不是霞客环保的重整投资人,并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上述8位申购人与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陈建忠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股份公开变卖事宜与《重整计划》完全一致。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申购人受让的股份数为本次重整债转股金额之一。转让和增加的股数应从管理人账户后,公司与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申购资金用于清偿各债务,并用以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后续重整计划的执行涉及及管理人账户开立、股份登记、转、分配、偿债资金、资产处置等工作。

6、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对本次股份公开变卖中签过程中出具了5份公证书,公证内容如下:

3.上述已成交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申购人最终接收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因霞客环保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等原因导致无法过户股份的,管理人将在无锡中院出具相关确认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申购资金或差额资金。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忠已将591833.56元(按5.38元/股*1,100,062股)交付霞客环保。

5、申购人申购成功的,管理人已按照《关于股份公开变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在2015年4月24日返还了申购资金。

二、其他有关说明:

1、上述8位申购人不是霞客环保的重整投资人,并与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上述8位申购人与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陈建忠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股份公开变卖事宜与《重整计划》完全一致。

4、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申购人受让的股份数为本次重整债转股金额之一。转让和增加的股数应从管理人账户后,公司与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申购资金用于清偿各债务,并用以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后续重整计划的执行涉及及管理人账户开立、股份登记、转、分配、偿债资金、资产处置等工作。

6、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对本次股份公开变卖中签过程中出具了5份公证书,公证内容如下:

3.上述已成交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申购人最终接收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因霞客环保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等原因导致无法过户股份的,管理人将在无锡中院出具相关确认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申购资金或差额资金。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忠已将591833.56元(按5.38元/股*1,100,062股)交付霞客环保。

5、申购人申购成功的,管理人已按照《关于股份公开变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在2015年4月24日返还了申购资金。

二、其他有关说明:

1、上述8位申购人不是霞